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